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62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淑惠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6號、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59、360、361、362號、112年度毒偵字第775號），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50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6公克）及其外包裝袋1個均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淑惠前因違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6號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本件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淨重0.604公克、驗餘淨重0.6公克）經鑑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及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30年院字第2169號解釋，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並銷燬之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6號、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59、360、361、362號、112年度毒偵字第775號為

01 不起訴處分確定，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見撤緩毒
02 偵緝字第16號卷第31至32頁背面）。而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
03 1包（驗前淨重0.604公克、驗餘淨重0.6公克），經送鑑驗
04 結果，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
05 局搜索、扣押筆錄暨蘆洲交通分隊扣押物品目錄表、台灣尖
06 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2月18日毒品證物鑑
07 定分析報告各1份附卷可考（見毒偵字第1191號卷第15至1
08 8、21、73頁），堪認上開扣案物品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9 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而屬違禁物，依前揭
10 規定，本件之聲請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又包裝上開甲基安
11 非他命之外包裝袋1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
12 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沒收銷燬。至送驗耗損部分
13 之毒品業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5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裁
16 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8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莊婷羽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1 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謝旻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